

新增心脏植入式装置适配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价格（元）		
									三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一级医疗机构
1	A00015 A00016（远程适配）	心脏植入式装置适配费	对已置入的心脏植入式电子装置进行程控测试。	所定价格涵盖心脏植入式电子装置连接、数据读取分析、参数调整、功能优化、安全性检查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。		01远程适配	次	1. 需在检查或手术治疗前后分别调整的按一次费用收取。 2. 植入手术后的初次调试不得收取费用。	试行价格 100		
2	A00017 A00018（再次手术加收） A00019（儿童加收）	心室辅助装置植入费	通过手术植入心室辅助装置，进行过渡性或长期机械循环支持。	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、术区准备、消毒、切开、血泵植入、人工血管吻合、缝合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再次手术加收10% 11儿童加收15%		次		试行价格 13000		
3	A00020 A00021（儿童加收）	心室辅助装置取出费	通过手术取出心室辅助装置。	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、术区准备、消毒、切开、停止并撤除设备、缝合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15%		次	心室辅助装置置換按“心室辅助装置植入费”及“心室辅助装置撤除费”收取。	试行价格 6500		

备注：

1. 上述所称的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是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
2. 上述所称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，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据实收费。

3. 上述所称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
4. 上述所称的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滑石粉、标签、中单、护（尿）垫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手术巾（单）、手术包、注射器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
5. 上述所称的“再次手术”，是指既往曾行心脏外科开胸或腔镜手术，因病情需要再次行心脏手术的情况。

6. 上述手术项目若需病理取样，地方定价时应考虑在原项目的价格构成中包含标本的留取和送检。

7. 其他学科开展相应项目时，可据实收费。

8. 上述所称的“儿童”，指6周岁及以下，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9. 上述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

10. 心室辅助技术属于国家限制类目录，应由各级卫健行政部门备案后方能开展。上述手术项目限卫健行政部门备案的医疗机构。